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及校舍開放借用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開放範圍：本校運動場及籃球場、綜合球場（教室前）、活動教室、樂活教室、美勞教室、多功能教室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學生正常上課以外的時間。
- 四、凡申請借用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二週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。
前項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三）。
- 五、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：
 - （一）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總務處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。
 - （二）因不可抗拒之事由（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）無法如期使用者，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。
- 六、由苗栗縣政府主辦之活動，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；公益性及政令性活動依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取。
- 七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各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：
 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3.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。
 4. 有安全顧慮者。
 5.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 6. 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1.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2.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。
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5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6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7.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8. 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(三) 使用各場地，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。

(四)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。

(五)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，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。

(六)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，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，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(七)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。

八、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

九、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
十、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照價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一、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十二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陳報苗栗縣政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